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晃銘間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4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46號清償借款事件於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例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確認鈞院114年度訴字第2346號案件言詞辯論期日之筆錄與陳述是否相符，且此攸關上訴審理結果，爰聲請交付民國114年11月20日之錄音光碟（下稱系爭光碟）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46號清償借款事件之當事
02 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
03 音係為確認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筆錄與陳述是否
04 相符，且此攸關其上訴審理結果，堪認聲請人已就其聲請交
05 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敘明主張及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。揆
06 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亦無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
07 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
08 密之事項，而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情形，故聲
09 請人聲請交付系爭光碟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
10 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
11 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江碧珊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18 書記官 林冠諭